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構成於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任何證券，倘若該等要約、遊說或出售於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屬違法。本債券尚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要約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要約之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概無於瑞士境外公開發售，包括美國及香港。



##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 全資附屬公司建議發行債券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瑞銀訂立一份條款書，據此，發行人建議發行本金金額為100,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867,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到期之債券。瑞銀為債券發行之上市及本金支付代理人。債券將發行予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本公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債券。

本次債券發行不一定完成。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債券發行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債券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與瑞銀訂立一份條款書，據此，發行人建議發行本金金額為100,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867,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到期之債券。瑞銀為債券發行之上市及本金支付代理人。債券將發行予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本公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債券。

根據條款書，債券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Citychamp Watch and Jewellery SwissCo AG
擔保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00,000,000瑞士法郎
發行價：	債券面值之100%
利率：	年利率3.625%，按一年360日及12個月每月30日之基準
發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上市：	發行人將尋求債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瑞士證券交易所已原則上批准債券之買賣，據此，債券已暫時獲准於瑞士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發行人將就債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及買賣作出明確申請。

債券發行須待發行人完成瑞士證券交易所債務證券相關上市程序後獲瑞士證券交易所正式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8,4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853,100,000港元)。發行人擬申請將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公司用途，亦包括但不限於用作對手錶公司及／或品牌潛在的進一步收購。

債券發行為本集團提供合理財務成本之長期融資。因此，董事會認為債券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債券發行不一定完成。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債券發行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以瑞士法郎列值，由發行人發行之本金金額達100,000,000瑞士法郎之債券
「債券發行」	指	發行人建議發行債券
「瑞士法郎」	指	瑞士之法定貨幣瑞士法郎；就本公告而言，瑞士法郎兌港元之匯率為1瑞士法郎：8.67港元
「本公司」	指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Citychamp Watch and Jewellery SwissCo AG，根據瑞士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瑞士證券交易所」	指	SIX Swiss Exchange Lt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透過其業務分部UBS Investment Bank進行活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及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